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兩項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的公佈(「過往公佈」)的補充。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過往公佈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該等已界定之涵義。

背景

本公司於過往公佈中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

本公司亦披露，上市科已表示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否則上市科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未提出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的函件，指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具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復牌指引

同一函件為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大意如下：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作為進一步的指引，上市科亦告知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必須在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科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限，本公司必須在此期限內符合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上市科亦提醒本公司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將任何停牌時長盡可能縮短；
- (b) 時刻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發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管理賬目(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進展的季度更新，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包括其為糾正造成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復牌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的詳細資料。復牌計劃應附有明確的時間表，說明計劃中每個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的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和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科表示，在其向本公司確認可以復牌前，本公司必須確保在其每項公佈中均載有繼續停牌的陳述，並解釋繼續停牌的原因，當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本公司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本公司股份持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獨立非執行董事)